



卢浮宫博物馆参观条例

根据1992年12月22日关于建立国家公共机构卢浮宫博物馆的第92-1338号第17-13条法令修订；根据2013年7月30日第2013-700号法令实施关于建立现代化、简化和预防性枪支管制的2012年3月6日第2012-304号法令；根据关于国家建筑卢浮宫和杜乐丽公园的庭院、通道和列柱的条例；根据欧仁·德拉克洛瓦美术馆的参观条例；根据卢浮宫联合技术委员会于1999年2月9日、2005年6月14日、2007年6月21日、2011年5月10日、2012年2月14日、2014年2月11日提出的意见；根据卫生、安全和工作条件委员会于2016年9月29日和卢浮宫技术委员会于2016年10月12日提出的意见；根据国家公共机构卢浮宫博物馆理事会于1999年3月19日、2005年6月24日、2007年11月23日、2011年6月24日、2012年6月22日、2014年3月28日、2016年11月14日提出的意见；国家公共机构卢浮宫博物馆馆长。

决定：

前言 本条例适用范围

人员
本条例适用于参观卢浮宫的所有游客，以及
1) 获准使用本馆场地举办会议、接待、讲座、音乐会、演出和各种仪式的个人或团体；
2) 任何非本馆的外部人员，包括因工作关系来访的外部人员。依照本条例第七章的规定，在任何时候，这些人员及游客必须听从本馆工作人员的管理。

空间
卢浮宫博物馆公共开放区域有：检票口前的接待区、检票口后的常设展和临时展展厅、藏品收藏保管部资料中心。

卢浮宫博物馆参观者适用法律有以下规定：



- 依照法国《刑法典》第311-4-2条和第322-2条的规定，禁止盗窃、故意毁坏、破坏和损坏任何陈列或保存在本馆的列入国家保护名单或已登记的家具或建筑物或其他物品；
- 依照法国《刑法典》第R 645-13条的规定，禁止在本馆对外开放时间以外未经允许逗留在馆内；
- 依照法国《公共卫生法典》第L 3511-7条的规定，禁止在本馆接待区和以上定义的展厅内吸烟；
- 依照2010年10月11日发布的第2010-1192号法令的规定，不得身着蒙住面部的服装入馆。

第一章

进入接待区

第一条
接待区指位于玻璃金字塔下的拿破仑厅和狮门之间的空间。
参考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拿破仑厅每天开放（周二和部分节假日除外），开放时间如下：

- 周一、四、六、日：9点至19点30分；
- 周三、五：9点至22点。

狮门入口每天开放（周二、五和部分节假日除外），开放时间：9点至17点30分。
卢浮宫博物馆馆长根据法定节假日决定闭馆日期。
如有特殊情况和事件发生，卢浮宫博物馆馆长有权决定更改上述开馆日期和时间。

第二条
接待区免费开放。公众务必遵守本条例所有规定。需接受对个人随身物品及行李的安检，如发现违禁物品，本馆有权拒绝入馆（参见本条例第三条）。
无成人陪伴的未满12周岁儿童，谢绝独自入馆（5月11日会议后新增条例，卢浮宫-朗斯参观条例节选）。
公众需遵守在前言中提到的法律和法规以及本条例第五章关于人员、物品、作品和建筑物保护的规定和说明。此外，不得做出任何有碍正常公共服务的行为。
公众必须对本馆工作人员及其他人员保持文明礼貌。

禁止下列行为与活动：

- 进行募捐和请愿；
- 无理取闹，对博物馆工作人员及其他游客施行暴力或攻击性和不雅举动；
- 组织示威活动；
- 煽动公共聚集和集会；
- 阻碍人员行走，阻塞过道和出口，包括坐在楼梯和自动扶梯上；
- 任何阻碍商业销售点和展厅出入的行为；
- 从事任何兜售商品、广告、宣传或招揽活动；
- 穿游泳衣、裸体、裸露上身或赤脚；
- 使用可能会打扰其他游客的音响设备；
- 躺在长椅上、随地吐痰、随便乱粘口香糖；
- 在馆内吸电子烟。

第三条
严禁携带可能因其性质或用途对人员、物品、作品和/或建筑物构成风险的物品进入公共开放区域。

严禁把下列物品带入馆内：

- 各种枪支武器和弹药。在接待区入口安检处，检出的随身携带小刀均由本馆工作人员装入本馆提供的塑料袋内代为保管；
- 各种工具，包括美工刀、螺丝刀、扳手、锤子、钳子和剪枝钳；
- 各种钝器（防身棍棒、棒球棒）；
- 过重、体积过大或气味难闻的物品；
- 爆炸性、易燃性或挥发性物品；
- 含有可能会损坏作品、建筑物和/或安全设备物质的气溶胶（染料、涂料和油漆）；
- 可致使人员丧失能力的物质、电子武器等；
- 艺术品或古董；
- 数量过多的饮料或食物，由接待区安检人员判断决定；
- 动物，导盲犬或陪同身体或精神残疾人员的辅助犬除外。



允许正式获得资格的临摹画家使用上述部分禁用物品，但需经过安保人员和消防安全保卫科消防队员的检查，数量不得超过单日所需量。

在接待区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任何违反这些规定的情况，接待安保销售部门有权报警。

第二章 行李和寄存处

第四条
行李自助寄存处为游客免费提供衣服、拐杖、雨伞、箱包等个人物品存放服务，物品最大尺寸不得超过55厘米x35厘米x20厘米，口袋、车轮和把手包括在内。

行李寄存服务仅供参观常设和临时展的游客和演播厅观众使用。

第五条
本馆为团体游客另安排有与散客不同的行李寄存处。

第六条
本馆对存放在行李自助寄存处储物柜内个人物品的丢失或损坏概不负责。

第七条

游客必须在当天闭馆前取回存放在行李自助寄存处的个人物品，否则将由本馆工作人员在接待处保留15天。

如逾期未取，物品将交给巴黎警察总局失物招领处，地址：36, rue des Morillons, 75015 Paris。

存放在行李自助寄存处的食物类物品每日在闭馆后一概销毁处理。

第三章

进入常设展厅和拿破仑厅内临时展展厅

第八条

常设展和临时展展厅开放时间如下：

- 周一、四、六、日：9点到18点；
- 周三、五：9点到21点45分。

如有特殊情况和事件发生，卢浮宫博物馆馆长有权更改上述开馆时间。
部分展厅可能因故暂时关闭，但不因此予以退票。

闭馆前将提前清场。
根据展厅和博物馆出口的分布情况，闭馆前15到30分钟开始清场。
拿破仑厅在闭馆前15分钟开始清场。
在闭馆前45分钟（17点15分起）开始停售博物馆和临时展门票（晚场开放日除外）。晚场开放日闭馆前30分钟（21点15分起）开始停售门票。

第九条

未经本馆事先明确同意，严禁转售本馆门票。

第十条

除免费开放日外，在本馆对外开放时间进入本馆展厅，必须持有由本馆授权售票机构发放的有效门票或其他证明。
有效凭证如下：
1. 本馆门票；
2. 符合免费参观条件的凭证；
3. 临时或长期通行卡和凭证。

- 临摹画家特许证；
- 有效团体票，包括预约、门票和服务费用凭证（如适用）。
本馆接待安保人员有权随时进行抽查。

第十一条

下列规定适用于常设展与临时展展厅。公众需遵守在前言中提到的法律和法规及本条例第五章关于人员、物品、作品和建筑物保护的规定和说明，以及本条例第二条和第三条的一般规定。
严禁：
- 越过为避免参观者过于靠近作品而安置的隔离线或坐在隔离设施上；
- 触摸作品。卢浮宫博物馆馆长为盲人或视力障碍者提供的特许除外；
- 使用放大镜观看作品。卢浮宫博物馆馆长为视力障碍者提供的特许除外；
- 使用有可能对作品造成损坏的物品指点作品，如铅笔或其他书写工具、拐杖、导游使用的所有导游工具等；
- 在展厅内吃东西和喝饮料，必须把食品和饮料装在密封袋中，仅允许在远离作品的地方饮用不带气泡的水；
- 任何造成环境嘈杂影响他人的举动，包括使用手机；
- 使用隔离区内的电源插座。

此外，严禁把下列物品带入展厅：

- 尺寸超过55厘米x35厘米x20厘米的包袋、公文包、文件夹、行李、包裹或画夹；
- 婴儿背袋；
- 踏板车、旱冰鞋、滑板和单轮电动滑板；
- 拐杖及步行手杖。但允许老人或残疾人使用末端带有保护套筒的拐杖；
- 雨伞。除非可放在衣服口袋或手袋里的折叠伞，以及老年人或残疾人使用的末端带有保护套筒的雨伞；
- 艺术作品的复制品和浇铸模型；
- 乐器；

- 保护头盔；
- 摄影器材三脚架和便携支架、自拍杆等；
- 照明装置及支架，参见本条例第六章的规定；
- 艺术创作或临摹所需原料（包括画布、板材、水彩、水粉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特许情况除外。

第四章

团体参观须知

第十二条

团体参观需向接待安保部预约参观时段。

七人成团，可由持证讲解员陪同参观（《旅游法》第R.221-11条）。

团体参观每团人数不得超过25人（学校团体除外，人数限于一个班级）。在整个参观过程中，团体负责人应将团体参观票置于醒目之处。

团队参观门票仅限一次入馆使用，一旦离馆即作废，不得再次使用。

此外，团体成员不得脱团（本条例第十四条提及的情况除外）。

本馆免费开放日恕不接待团体参观（如免费周日、7月14日等），经卢浮宫博物馆馆长特许情况除外。

第十三条

团体参观需安排领队，领队必须保证团体成员遵守本条例及团体参观规定的全部内容。

学校团体应由老师带队。初中三年级及以下的学校团体（从幼儿园到初中三年级），每10名学生至少有一名陪同人员；从高中一年级起，学校团体每15名学生至少有一名陪同人员。

在任何情况下，团体游客不得影响其他参观者。

团体游客不应在金字塔下方逗留，也不得阻挡通道或在自动扶梯前停留。如需交流博物馆参观信息，请前往接待区。

第十四条

团体进入接待区领队必须出示团体票或本馆签发的预约信函。

如尚无团体票，领队需独自前往团队接待处购买团体票。票数有限，售完为止。

在领队办理购票手续时，团体游客需按照接待安保人员的安排，在通道外等候。

第十五条

允许下列资质人员在馆内进行讲解：

- 持有根据《旅游法》第R. 221-1条规定发放的专业许可证的讲解员或导游；
- 国家博物馆讲解员；
- 持有专业许可证的法国或外国博物馆保管人；
- 国家古迹中心讲解员；
- 卢浮宫学院的教师及助教、带领学生参观的法国或外国教师；
- 卢浮宫博物馆馆长特许人员。

这些人员应把专业许可证或胸牌置于醒目之处。

第十六条

接待安保部门的工作人员有权随时进行监督检查，以检查馆内讲解人是否具备资格，以及团队参观规定的遵守情况，如团体参观票、团体人数等。

凡违反第三章和第四章规定者，本馆有权中断其参观并勒令出馆。参观门票费用不予退还，且谢绝其重新预约团体参观。

第十七条

参加本馆组织的语音讲解必须佩戴耳机，领取耳机需抵押身份证件。

第五章

人员、物品、作品与建筑物的保护

第十八条

游客不得有任何可能会危及到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行为。

严禁：

- 越过为避免参观者过于靠近作品而安置的隔离线或隔离设施；
- 无故使用轮椅或婴儿车专用自动扶梯；
- 不当使用自动扶梯，如逆向行走、乘扶梯时撑在扶手带上或扶梯台阶上、拉扯扶手带阻止其运行等；
- 在馆内任何物体表面写字刻字和涂鸦；
- 在馆内奔跑、滑行、推搡、攀登；
- 把私人物品弃之不管，即便只是很短的时间；
- 未满12周岁儿童无成人看护；
- 把人扛在肩膀上；
- 未经本馆安保人员许可擅自搬走座椅或家具；
- 无故擅自摆弄火灾警报器或消防器材（灭火器、消防水带、消防水管等）；
- 无故摆弄防盗报警系统。

未成年人的父母和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行为负有责任，他们应保证未成年人遵守上述条例规定。

第十九条

如遇事故、人员昏倒或意外情况，需告知博物馆工作人员。

游客中如有医生、护士或急救人员出面协助，该人需守候在病人或遭遇意外事故者的身旁，直至其被安全撤离现场，并将将姓名和地址告知在场的本馆工作人员和消防安全保卫科负责人。

第二十条

如遇火警或重大事故，应保持冷静。

应立即报告事故：

- 告知在场的安保人员、消防安全保卫科的消防员或本馆任何工作人员；
- 使用安装在展厅内或接待区的内线电话，拨打5118报警。

第二十一条

游客如走失迷路，将由接待安保人员陪同前往拿破仑大厅的服务区。

第二十二条

无人看管的物品，如被视作危及到本馆安全，则将立即销毁，无需预先获得警方签发的通知。

第二十三条

如果遇窃或发现行窃，本馆会启动警报系统，关闭出入口，并在出口处实行检查，接待安保人员将搜查箱包和衣物或由警方进行搜身。

第二十四条

依据《刑法典》第R 642-1条，在警方需要时，每一位游客均有义务提供协助。

第二十五条

为了保证安全，馆内接待安保人员有权要求游客打开箱包接受检查。

第二十六条

卢浮宫和杜乐丽等国家所属场所均配有视频监控装置（依据1995年1月21日第95-73号法令和1996年10月17日第96-926号法令）。如对视频监控装置运作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卢浮宫博物馆接待安保部门负责人，地址：Pavillon Mollien, 75058 Paris - Cedex 01。

第六章

拍照、录像、临摹及调查

第二十七条

在常设展展厅内允许拍摄以个人使用为目的照片及录像，但禁止使用闪光灯等照明设备。
在临时展展厅和小画廊内禁止拍照和录像。
禁止对馆内技术设施和器材进行拍照和录像。
特殊情况须得到卢浮宫博物馆馆长的批准，申请材料需提交给卢浮宫对外关系部。

第二十八条

专业摄影、拍摄电影、录制广播节目和电视节目受专门规定管辖，并须事先获得卢浮宫博物馆馆长的书面许可。
书面许可随附一份具体细则，说明相关使用条件。
除获得卢浮宫博物馆馆长的许可外，若本馆员工或公众出现在任何录像、摄影或录音中，还需获得其本人同意。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本馆概不承担对第三方的任何责任。

第二十九条

临摹本馆藏品需获得卢浮宫博物馆馆长的许可，申请材料需提交给负责临摹员事务的主管办公室。
获得许可者必须遵守本条例的各项规定及与之相关的特别规定，如所临摹原作的保护、良好秩序和任何复制权。
在常设展与临时展展厅内允许画素描，所使用的纸或薄纸板最大尺寸不得超过50厘米×40厘米，但不得妨碍其他游客正常参观和走动。同样，所使用的画夹最大尺寸不得超过50厘米×40厘米。

第三十条

任何调查和民意调查应事先获得卢浮宫博物馆馆长的许可。

第六章

违反本条例及制裁

第三十一条

游客应服从本馆工作人员的管理与指挥，本馆人员均以本条例为准则。
如违反本条例规定，当事人可能会被禁止入馆、勒令立即离馆和/或（如适用）招致法律诉讼。

第三十二条

本馆工作人员尤其是接待安保人员负责监督本条例的正确执行。

第三十三条

在本馆工作人员执行其职能责任时，任何人如对之进行攻击、威胁或侮辱均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章

最终条例

第三十四条

意见建议表可在信息库、拿破仑厅内服务区、杜乐丽花园接待站、卢浮宫官网（www.louvre.fr）获取。
另可在www.louvre.fr网站上获取满意度调查表。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取代此前的条例。本条例内容将通过张贴公示的形式和其他途径告知公众。

16年 11月 28日于巴黎

Le Président-directeur du Musée du Louvre
Jean-Luc MARTINEZ

